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1号

关于陕西大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大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大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清水路55号（钛及新材料产业园清庵堡园区3号楼），总建筑面积2873.9平方米，建设实验室区域、样品存放区、办公区等功能区，设置成分分析、力学性能测试以及其他辅助检测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对钛、钛合金、锆、锆合金、合金、钢材材料等金属材料进行物理性能检测、金属材料成分组织质量检测。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13%。建成后每年化学分析检测样本约20000份，机械性能样本16000个，金相检测2300件。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



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各实验室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通过各自区域设置的通风橱收集进入楼顶“干式化学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沿24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定期对实验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与《报告表》中的相应要求，合理设置给排水系统。运营期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实验器皿纯水清洗、实验室清洁等环节产生的废水）汇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各种实验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机油、废切削液、实验废液、过期试剂、废弃样品、废弃试剂瓶、实验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实验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学习。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六）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照程序备案。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三、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实验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



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6年1月16日印发

